

前海盛世鸿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范围

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9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健康的婴儿。

保险期间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10年及15年。

交费方式

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一次性交费)、3年交或5年交。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1)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期间为10年,从主险合同生效满5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至保险期满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2%给付“生存保险金”。 (2)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期间为15年,从主险合同生效满10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至保险期满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2%给付“生存保险金”。 上述“所交保险费”等于“给付生存保险金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给付生存保险金当时的保单年度数和主险合同的交费年数中的较小者”的乘积。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和主险合同的交费年数中的较小者”的乘积。
-------	---

保单红利

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 ● 死差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间出现的偏差; ● 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计的投资收益间出现的偏差。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分红型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 按照资金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 ● 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及收益性的协调统一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合同次日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会扣除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费用、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等相关费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条款中还有其他显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内容,详情请见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保单利益举例

案例一

前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前海盛世鸿福年金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100,000元,保险期间为10年,基本保险金额为110,227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3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100,000	100,000	100,000	-	-	89,049	1,323	0	1,323	0
2	-	100,000	100,000	-	-	92,153	1,356	0	2,712	0
3	-	100,000	100,000	-	-	95,368	1,390	0	4,170	0
4	-	100,000	100,000	-	-	98,701	1,425	0	5,699	0
5	-	100,000	102,155	2,000	-	100,155	1,460	0	7,302	0
6	-	100,000	103,660	2,000	-	101,660	1,469	0	8,954	0
7	-	100,000	105,218	2,000	-	103,218	1,478	0	10,655	0
8	-	100,000	106,831	2,000	-	104,831	1,487	0	12,409	0
9	-	100,000	108,500	2,000	-	106,500	1,496	0	14,215	0
10	-	100,000	110,227	-	110,227	0	1,506	0	16,076	0

案例二

前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前海盛世鸿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3年,年交保险费50,000元,保险期间为15年,基本保险金额为180,888.5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50,000	50,000	50,000	-	-	33,130	575	0	575	0
2	50,000	100,000	100,000	-	-	74,889	1,278	0	1,868	0
3	50,000	150,000	150,000	-	-	123,653	1,999	0	3,914	0
4	-	150,000	150,000	-	-	128,559	2,049	0	6,061	0
5	-	150,000	150,000	-	-	133,667	2,100	0	8,313	0
6	-	150,000	150,000	-	-	138,987	2,153	0	10,674	0
7	-	150,000	150,000	-	-	144,529	2,207	0	13,147	0
8	-	150,000	150,303	-	-	150,303	2,262	0	15,738	0
9	-	150,000	156,315	-	-	156,315	2,319	0	18,451	0
10	-	150,000	162,568	3,000	-	159,568	2,378	0	21,290	0
11	-	150,000	169,950	3,000	-	162,950	2,395	0	24,218	0
12	-	150,000	169,468	3,000	-	166,468	2,414	0	27,237	0
13	-	150,000	173,127	3,000	-	170,127	2,432	0	30,350	0
14	-	150,000	176,932	3,000	-	173,932	2,451	0	33,560	0
15	-	150,000	180,889	-	180,889	0	2,471	0	36,869	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

2、上述演示中红利累积生息利率假定为年利率2.5%,实际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以本公司实际公布的为准。

3、条款约定的红利、生存保险金以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初给付,在上表演示中,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

4、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5、除趸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演示数据由于取整原因可能略有误差。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产品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为准。

4